

短期經濟林(菇蕈類)契作契約書範本(草案)

(契作單位或業者)(全稱):(以下簡稱甲方)

(契作農民)_____(姓名)_____: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乙雙方同意建立合作關係，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特訂定本契作契約書，由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共同遵守。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(以6年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逾10年)

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必要時得延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第二條 造林目的、樹種、土地坐落及面積

造林目的：菇蕈類用材

樹種：_____、

土地坐落：_____、_____、

面積：_____、_____、

公頃

第三條 費用負擔之約定

整地、栽植、施肥、除草、澆水及病蟲害防治等造林撫育費用計_____元，由____方負責。

砍伐、運送等生產費用計_____元，由____方負責。

第四條 供貨規格、品質及交貨時間、地點

(註:供貨之規格、品質及交貨時間、地點，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。)

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

(一)乙方生產之_____，數量_____，甲方每公噸收購價格_____元(或由雙方議定)。

屆收穫期，進口均價高於契作價格時，價差部分之90%回饋乙方。

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

乙方依契約進行作物栽培管理期間，應切實遵照規定

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、品質、數量及時間供應。
乙方未依規定供貨者，應賠償甲方之損失。

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

甲方應依約定規格、品質、數量、價格、時間及地點
向乙方收購，不得藉故推辭。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，
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。

第八條 違約責任

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，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
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。(註：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
罰則)

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

以上未盡事宜，由甲、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。契約書
之變更須依甲、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。

第十條

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，
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。

定約人

甲 方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統一編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統一編號(身分證統一編號)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